

# 新北市 114 學年度中等學校排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推展全民體育，提倡排球運動及增進學生身心健康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體育局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
- 四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、新北市體育總會、新北市體育總會排球委員會
- 五、競賽日期：115 年 4 月 18 日（星期六）至 4 月 21 日（星期二）
- 六、競賽地點：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體育館
- 七、競賽組別：
  - (一)高中職男子甲組
  - (二)高中職男子乙組
  - (三)高中職女子甲組
  - (四)高中職女子乙組
  - (三)國中男子組
  - (四)國中女子組
- 八、參賽資格：
  - (一)高中職組：就讀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在籍、在校之學生（95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）。
  - (二)國中組：就讀本市公私立國中在籍、在校之學生（98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）。
  - (三)以「學校」為單位組隊參加，出賽應攜帶貼有照片之學生證（需核有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之註冊章）備查。
- 九、註冊：
  - (一)本競賽一律採網路註冊，學校註冊資料於註冊截止日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進行更改。
  - (二)註冊人數限制：
    1. 每校限註冊 1 隊。高中職組男、女生組限報名 1 隊，凡報名 114 學年度中等學級聯賽之高中組球隊，限以學校為單位報名甲組且不得再報名乙組。
    2. 各隊註冊隊職員含領隊、教練及管理共 4 人，選手至多 18 人(含自由球員)。
    3. 正式比賽前提出賽選手 12 人(含自由球員至多 2 人)。
  - (三)註冊截止時間：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 12 時止。
  - (四)網路註冊網址：<https://ntpc-sports.com/>，點選【錦標賽】
    - 一【新北市 114 學年度中等學校排球錦標賽】競賽公告進入報名系統。
  - (五)網路註冊聯絡人：體網中心林泰山老師，聯絡電話：(02) 2955-1807。
  - (六)承辦學校聯絡人：鶯歌國中沈佳祥老師，聯絡電話：(02) 2670-1461 分機 105。
- 十、競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排球規則。
- 十一、競賽制度：
  - (一)依各組報名隊數多寡由承辦單位規劃之。
  - (二)競賽方式：均採 3 局 2 勝制，決勝局採 15 分制。
  - (三)採循環賽之勝負判定：

1. 勝場數勝：勝場數，多者為勝。

2. 勝場數相同時：

(1) 積分判定：該循環場各場局數 2 比 0 時，勝隊得 3 分，敗隊得 0 分；局數 2 比 1 時，勝隊得 2 分而敗隊得 1 分；棄權或遭沒收比賽時則得不計分。積分高者為勝。

(2) 二隊積分相等，則以二隊對戰場勝隊為勝。

(3) 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，判定順序如下：

a. 勝局數：以同分隊伍之勝局數除以負局數，其商高者為勝。

b. 勝分數：以同分隊伍之循環對戰各局勝分總和除以各局負分總和，其商高者為勝。

c. 採計 a 與 b 方式，計算全循環隊伍之勝局勝分數。賽制視報名隊數多寡由承辦單位決定之。

(四) 凡中途棄權時，不予列名次，其已賽成績不予計算。

十二、 比賽用球：mikasa 五號皮質彩色球。

十三、 獎勵：

(一) 獲獎單位頒發獎盃、獲獎選手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

(二) 每組錄取隊數如下：

1. 2 至 3 隊錄取 1 名。

2. 4 隊錄取 2 名。

3. 5 隊錄取 3 名。

4. 6 隊（含）以上錄取 4 名。

(三) 敘獎：請各校逕依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辦理。

十四、 申訴：

(一) 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，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，並於比賽結束成績公佈後 30 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書面申訴（如附件一）。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。

(二) 有關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，請於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，向競賽組提出書面申訴（如附件二）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
(三) 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3,000 元。

(四) 競賽爭議申訴案件，由審判（仲裁）委員會裁定；選手資格爭議申訴案件，由競賽組裁定。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不成立時，沒收其保證金。

十五、 抽籤會議：115 年 3 月 26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，於鶯歌國中學務處舉行，不另行通知，未出席者由大會代為抽籤，事後不得有異議，賽程表另公告於鶯歌國中網站。

十六、 注意事項：比賽服裝之式樣、顏色應整齊劃一，球衣胸前、背後均應該有明顯號碼（1~20 號），球衣應有中文校名，「隊長」要有固定標誌，否則不予出賽。

十七、 保險：參賽學校應自行辦理所屬參賽隊伍之相關意外險、特定活動保險、運動團隊傷害

保險等投保事宜。

十八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經主辦單位修正後公布。

(附件一)

### 競賽事項申訴書

申訴事由		時間	
		地點	
申訴事實			
證人/證件			
單位領隊或教練		簽名	
裁判長意見			
審判委員會判決(仲裁)			

審判委員會(仲裁)召集人： (簽名)

註：一、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，概不受理。

二、單位領隊簽名權，可按競賽規程有關規定，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(附件二)

### 運動員資格申訴書

被申訴者姓名		單位		種類	
				項目	
申訴事項					
證人/證件					
單位領隊或教練				簽名	
競賽組判決					

競賽組長： (簽名)

註：一、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，概不受理。

二、單位領隊簽名權，可按本競賽規程有關規定，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